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FULLPOWER貸款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貸款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和博與勞先生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貸款抵押品)。

勞先生已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在緊隨簽訂貸款出售協議後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貸款出售事項代價24,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貸款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以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出之意見、本集團、Brilliant Stage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妥善編製通函所收錄之資料，因此，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和博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貸款出售事項」。下文載列貸款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和博，作為轉讓人；及
- (ii) 勞先生，作為承讓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i)勞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勞先生亦非本公司股東。

已出售之資產

根據貸款出售協議，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有關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於貸款出售協議訂立日期，Fullpower貸款(包括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1,700,000港元)之賬面值約為41,700,000港元。有關Fullpower貸款之詳情載於下文「Fullpower貸款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完成

貸款出售事項之代價（「貸款出售事項代價」）合共為24,500,000港元，此乃經由和博及勞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勞先生已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在緊隨簽訂貸款出售協議後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貸款出售事項代價。在貸款出售事項完成後，股份銷售條件第(iii)條（見聯合公佈之定義及披露）已經達成。

FULLPOWER貸款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Fullpower購入Suntap之25%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約為6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41,000,000港元及餘款24,000,000港元以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在收購完成後，亦向Suntap提呈一筆約共2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與進行上述收購之同時，本公司亦向Fullpower授出一項期權，可據此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Suntap之25%權益（可減去當時已歸還之股東貸款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本公司向Fullpower授出之購回期權並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進行Fullpower購回事項。Fullpower購回事項之代價乃以：(i) Fullpower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ii)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以支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與完成Fullpower購回事項之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Fullpower、和博及王新華先生訂立Fullpower貸款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向Fullpower提供Fullpower貸款40,000,000港元，使Fullpower購回事項得以順利完成。Fullpower貸款乃按年息率十厘計息，並須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Fullpower貸款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Fullpower貸款由：(i) 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三份之一）之股份押記（以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及(ii) 有關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統稱「貸款抵押品」）。據此，尚有一項由王新華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以和博為受益人）以保證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承擔有關還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llpower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息率十厘計息），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由Fullpowe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根據貸款出售代價24,500,000港元及Fullpower貸款之賬面值約41,700,000港元，預期貸款出售事項將會錄得虧損約17,200,000港元。

進行貸款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商業印刷；及(iv)餐飲業務。

Fullpower未能在到期日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繼多番催促Fullpower還款不果之後，本公司已透過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最終還款通知，要求歸還有關的到期未付款項。然而，於簽訂貸款出售協議之日期，Fullpower尚未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或任何累計或未付之利息。鑑於收回Fullpower貸款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要約人協定提出要約，本公司最後認為以較面值為低之價格出售Fullpower貸款，從而收回部份Fullpower貸款以及盡量減低因撤銷Fullpower貸款全部賬面值而可能引致的虧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貸款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已扣除其直接應計開支)約為24,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貸款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以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出之意見、本集團、Brilliant Stage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妥善編製通函所收錄之資料，因此，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誤導。